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及執業執照更新辦法第三條附表修正規定

## 附表

## 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規定表

實施方式	積分		備註
一、參加下列單位舉辦之繼續 教育課程者: (一)大專以上學校。 (二)社會工作相關學會、協會 及公會。 (三)立案之法人、團體。 (四)評鑑合格醫院。 (五)政府機關。	(一)參加者:每 (二)擔任授課者 五點。		一、舉辦繼續教育課程者,或團 一、舉辦繼續教育課程者,或團 整國性之機關(構)或 體為限。 主管機關舉辦之繼續教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事主管機關,該 主等機關, 是對於位 是對於 是對於 是對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在大專校院擔任專任或兼 任教師講授繼續教育課程 者。	(一)每學分積分二點。 (二)每學年超過十二點者,以 十二點計。 (三)講授同一課程之積分以採 計一次為限。 (四)空中大學每學分積分零點 五點。		
三、在國內外大學校院進修社 會工作專業相關課程者。	每學分積分五 點。	每學期超過十 五點者,以十 五點計。	
四、參加網路繼續教育者。	每次積分一點。		「每次」,指完成網路繼續教育 所定之課程時數。
五、參加社會工作專業雜誌通 訊課程者。	每次積分二點。	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	

		.1	
六、在國內外專業雜誌發表有 關社會工作論文者或其他 相關論文者。	(二)第二作者積分六點。 (三)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四)發表其他相關論文者,積 分減半。		「回應作者」,指就作者之論述 (著)予以發表回應觀點、意 見。
七、在國內外專業雜誌發表有 關社會工作專業之書摘、 文獻譯介、回應或書評者。	(五)超過五十點 計。 每篇積分二點。	者,以五十點	
八、參加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 查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 之學術研討會者。 九、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 機制之社會工作學術研討 會發表論文或壁報者。	點。 (一)每篇第一	為國際性質者,積分以二倍計。	一、「發表壁報」,指以海報或 展示看板呈現學術研究報 告。 二、「每次」,指於同一研討會 舉辦期間,擔任不同主題、 不同時段之演講者、主持 人、引言人或評論人者,分 別計算次數。
十、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 機制之社會工作及相關之 學術研討會擔任特別演講 或教育演講者。 十一、於有公開徵求論文及 審查機制之社會工作 及相關之學術研討會	每次積分二點。		<b>州</b> 司并入数。
擔任主持人、引言人或 評論人者。 十二、於澎湖縣、金門縣、連 屏東縣琉球鄉執業者, 十三、於原住民山地鄉執業者 倍計。	參加繼續教育,和	責分以二倍計。	